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部分股权的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农光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2022年12月,公司向皇氏农光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皇氏农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公司持有皇氏农光56%的股权并取得皇氏农光控制权,皇氏农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7日和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和2022-080)。

2.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与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小牛合伙企业")、皇氏农光签署了《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冠投资、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同意将其持有的皇氏农光24.40%的股权以3,050万元(其中中冠投资持有13.40%的股权对应价格为1,675万元,南宁小牛合伙企业持有11.00%的股权对应价格为1,375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对皇氏农光的持股比例由56%增加到80.40%。

(二)转让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皇氏光于2022年8月22日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投资以皇氏农光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即安徽绿能作为投资主体,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9月,皇氏农光投资设立安徽绿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皇氏农光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4日,皇氏农光与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泰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泰一合伙企业")、安徽绿能签署了《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皇氏农光拟将持有的安徽绿能80%的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对应出资义务人民币8,000万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和安徽泰一合伙企业(其中:安徽绿能6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绿能2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安徽泰一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绿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皇氏农光对安徽绿能的持股比例减少到20%,南宁小牛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60%;安徽泰一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20%。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基础上,2023年8月4日,皇氏农光与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泰一合伙企业、共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合伙企业")、陈耀民、苏显峰签署了《关于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皇氏农光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各方同意共青城合伙企业、陈耀民、苏显峰分别向安徽绿能增资1,000万元,分别取得安徽绿能7.6923%股权,三方共计增资3,000万元,共计取得安徽绿能23.076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绿能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皇氏农光对安徽绿能的持股比例将由20%减少到15.3846%。

(三)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皇氏农光部分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

(2)住所:巴城镇学院路88号1幢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鲁严飞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597825X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鲁严飞持股占比90%;戴梅持股占比10%。

(9)实际控制人:鲁严飞

(10)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2)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泰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传军)

(5)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WN3D7XJ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鲁严飞出资占比99%,江苏泰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

(9)实际控制人:鲁严飞

(10)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宁小牛合伙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500.02万元,负债总额为1,500.10万元,净资产为-0.0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南宁小牛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转让安徽绿能部分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前述情况。

2.安徽泰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3号厂房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鲁严飞、江苏泰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QNH55X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伙人:鲁严飞出资占比99%,江苏泰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

(9)实际控制人:鲁严飞

(10)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安徽泰一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安徽绿能新增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8日

(2)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3A1EH7X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9.98%,张晓晖出资占比20%,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0%,共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0.02%。

(9)实际控制人:上海博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关联关系:共青城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共青城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耀民

(1)身份证号:31010319620825****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3.苏显峰

(1)身份证号:22038119680323****

(2)住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皇氏农光

1.企业名称: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杜鹃路10号汇通产业园A1栋201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鲁严飞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受让前后,皇氏农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受让前		本次受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6%	10,050	80.40%
2	深圳市奕鸣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	17.6%	2,200	17.60%
3	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800	14.4%	125	1.00%
4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	125	1.00%
	合 计	12,500	100%	12,5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氏农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皇氏农光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皇氏农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皇氏农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09.83	20,924.30
应收款项总额	13,398.66	11,777.05
负债总额	19,849.64	11,262.89
净资产	13,460.19	9,661.41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09.94	1,059.05
利润总额	1,933.69	-85.91
净利润	1,298.77	-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30	2,096.82

注:皇氏农光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2022年12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数据。

(二)安徽绿能

1.企业名称: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3.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3号厂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鲁严飞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财务情况

安徽绿能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4.23	4,968.80
应收款项总额	476.43	2,652.15
负债总额	2,231.53	5,201.28
净资产	1,442.70	-232.48
	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16.58	147.39
营业利润	-328.07	-180.71
净利润	-324.82	-1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7	714.29

9.其他情况

(1)安徽绿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皇氏农光持有安徽绿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担保及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氏农光不存在为安徽绿能提担保的情况;皇氏农光预付安徽绿能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820万元,上述款项系皇氏农光与安徽绿能之间因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形成,将根据具体账期进行结算。

(5)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皇氏农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原股东):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2(原股东):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转让内容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24.40%的股权(其中甲方1持有13.40%,甲方2持有11.00%),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受让前述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①乙方受让甲方所持丙方24.4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050万元,其中甲方1股权对应价格为1,675万元,甲方2股权对应价格为1,375万元),上述价格均包含该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包含依附于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②乙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90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相关手续的办理

甲方应促使丙方、丙方应于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股权转让、新章程等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的有关变更、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的履行迟延不影响乙方按股权转让后在丙方所占出资比例享有的相关权利。

3.过渡性条款

(1)在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前,丙方保证:

①不进行股份红利分配,不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保财产,不进行借款。

②不进行贷款,不放弃债权、不提前偿还债务或者任何投资活动。

③保证丙方公司人员稳定,不进行人员调整和待遇调整。

④不进行其他使丙方资产发生较大波动的行为。

(2)甲方保证不对第(1)条丙方违反保证事项作出赞成表示或在股东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对于过渡期间丙方的亏损:在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发生的亏损,由甲方按本次交易项下转让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5.特别约定

为便于甲方团队协助丙方开展业务,标的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保留甲方向丙方委派1名董事席位的权利。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安徽绿能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安徽泰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目标公司):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转让内容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丁方80%股权(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对应出资义务人民币8,000万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受让前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丁方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00	20%
2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	60%
3	安徽泰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10,000	100%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和丙方受让甲方所持丁方80%股权的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零元整,上述价格均包含该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包含依附于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丁方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相关手续的办理

(1)甲方应促使丁方于本协议转让生效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股权转让、新章程等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前述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由丁方具体办理,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丁方承担。在办理上述手续时,甲、乙、丙三方给予协助。

3.过渡性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丁方应当接受各方监督,丁方的股东和高管应尽诚信、勤勉义务。

(2)过渡期内,甲方、丁方应当保证公司经营稳定,保证丁方利益最大化。

(3)在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前,丁方保证:

①不进行股份红利分配,不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保财产,不进行借款。

②不进行贷款,不放弃债权、不提前偿还债务或者任何投资活动。

③保证丁方公司人员稳定,不进行人员调整和待遇调整。

④不进行其他使丁方资产发生较大波动的行为。

(4)甲方保证不对第(3)条丁方违反保证事项作出赞成表示或在股东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5.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等,各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定。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安徽绿能之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数额

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各方同意共青城合伙企业向安徽绿能增资1,000万元,认购安徽绿能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取得安徽绿能7.6923%股权;陈耀民向安徽绿能增资1,000万元,认购安徽绿能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取得安徽绿能7.6923%股权;苏显峰向安徽绿能增资1,000万元,认购安徽绿能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取得安徽绿能7.6923%股权。

2.增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基础上,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绿能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安徽绿能在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2,000	15.3846%
2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	6,000	46.1539%
3	安徽泰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2,000	15.3846%
4	共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	7.6923%
5	陈耀民	–	–	1,000	7.6923%
6	苏显峰	–	–	1,000	7.6923%
	合 计	10,000	100%	13,000	100%

3.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其中投资方共青城合伙企业、陈耀民、苏显峰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分别向安徽绿能指定账户支付出资款1,000万元。

股东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向安徽绿能指定账户支付出资款6,000万元;安徽泰一合伙企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出资款2,000万元。

4.公司治理

依《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的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5.违约条件

(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3)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全额向公司支付出资款时,每逾期一天,按LPR利率的4倍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同时投资方按本条8.2款的约定承担公司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相关方认缴标的股权所涉权利的出资金额为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公司如不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所需支付的出资金额为6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产业链条优化的一揽子交易,是公司基于聚焦乳业,推动光伏科技赋能乳业主业、降本增效的发展目标所做出的调整。鉴于皇氏农光目前光伏EPC建设订单较为确定,同时公司有意降低非乳业板块的重资产投入,结合政府及以鲁严飞先生为代表的光伏板块合作方的意见,最终达成了上述几项股权合作调整方案,即由公司收购鲁严飞先生控股企业持有的皇氏农光部分股权,并将皇氏农光持有安徽绿能的部分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鲁严飞先生及经营团队控制的企业,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序推进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本次股权合作调整后,皇氏农光及安徽绿能核心管理和业务团队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鲁严飞先生仍继续在皇氏农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负责协助皇氏农光相关业务的开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保留安徽绿能相应股权,有利于维持公司对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影响力、保障光伏EPC业务的上游太阳能电池的供货安全;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乳业主业及光伏EPC业务,优化公司资源的配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绿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关于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	3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艺	郑溪	
电话	0571-56975697	0571-5697569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822号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822号	
电子信箱	nddy@naradapower.com	nddy@narada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94,629,937.42	5,634,570,813.44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147,340.68	529,474,569.44	-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720,873.16	40,999,780.99	5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681,420.50	404,027,922.56	-30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4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0.62%	-4.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68,698,742.52	16,012,002,624.01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8,527,357.12	5,151,240,190.49	6.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6%	75,766,340	0	质押	30,000,000
朱保义	境内自然人	6.09%	52,658,293	39,493,720	质押	36,840,0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43,250,000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90%	25,070,566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2.35%	20,296,27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7,553,03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15,865,11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5,098,970	0		
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3,18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12,262,0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与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为关联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开展:全力聚焦储能业务,加深产业一体化布局

1.储能业务:在手订单饱满,锂电规模化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全球储能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需求旺盛。公司持续深耕全球重点国家储能市场,进一步加强欧洲、北美、日韩等多个海外属地服务中心配置,完善全球销服一体化的布局,得到全球行业及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与国内外主要大型能源开发商及设备集成商深化战略合作,在手订单饱满,累计签约超6GWh。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与大型能源集团意大利电力、法国电力、美国能源公司、Ingeteam、Upside、RES等深入战略合作,相继在意大利、美国、法国、德国、英国、韩国等国家中标多个储能项目,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国内市场方面,中标豫能控股、中国电建、国家电投、中国铁塔等多个项目;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工业储能业务,以国产替代进口的高端产品为主,以高毛利、回款优为原则获取订单。

2.资源再生业务:打造锂电产业链闭环,助力储能产业一体化

锂回收方面,随着公司锂电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同步加快锂电回收项目建设,满足产业链闭环需求;进一步提升锂电材料一步法优先提锂、磷酸铁资源化利用、锂盐双极膜法制备等关键处理技术,持续提高回收率及产品纯度,同时保证过程清洁环保。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回收渠道,有力保障公司锂电产品原材料供应,全面提升公司锂电业务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内部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铅回收方面,持续多举措推进降本增效,开展除铜渣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铅、锑、锡、铜资源一次熔炼,分类回收,铅回收业务的综合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产能建设:加快锂电及锂电回收产能建设

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储能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产能建设,完成3GWh储能锂电电芯及3GWh系统集成产能建设。目前,公司已有储能锂电电芯年产能10GWh、系统集成年产能10GWh,另有4GWh储能锂电电芯产能在建,此外,公司新建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已于6月底开工。随着上述锂电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公司在储能领域产品及系统交付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子公司华铂新材料现有年处理7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能力,年处理15万吨锂离子电池绿色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也已开建,进一步实现从产品、运营服务、梯次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到再利用的锂电产业链闭环,有力保障公司锂电产品原材料供应,提升公司锂电业务盈利能力。

(三)技术牵引市场,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在以"技术牵引市场"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公司研发注重与市场的对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储能行业发展大趋势,完成305Ah单体大容量铁锂电芯开发以及新一代液冷储能系统开发;同时新增UL、IEC等国际认证50余项,储能产品认证累计超200项。公司305Ah储能电芯拥有20年超长寿命,体积能量密度超过380Wh/L,循环寿命可达12000次,能量效率超95%;公司最新一代Center L Plus液冷储能系统采用PACK内微泄漏检测、PACK级无源自启动抑制起火、双循环备份等技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紧凑性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完成all in one分布式储能系统一体柜的开发,产品投长寿命电芯、高安全BMS、高效能PCS和智能化EMS高效集成在一个户外机柜,可通过交流侧直接并联,方便快捷地实现积木式搭建,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工商业客户。

在工业储能领域,完成5min-2h IDC高压锂电系列产品开发,涵盖不同直流额定电压和放电倍率,拓宽产品系列,满足数据中心等高端电源场景需求。系统采用放电无缝切换技术以及四重安全保障机制设计,开发全方位安全可靠的备电系统,解决了后备电源系统转型高压锂电的最主要痛点;取得UN38.3、UL1973、UL9540A等多项认证,在中国、美国、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获得广泛应用。

在材料与再生方面,开发综合提锂技术,不断优化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废气中锂的损失,锂回收率达92%以上;磷酸铁资源化技术和石墨再生技术得到突破,分别进入中试和批试阶段。

储能产品技术的创新离不开材料的创新,公司在长循环石墨、电解液和补锂剂方面持续创新,为储能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储备下一代电池储能技术。钠离子电池方面,开发高容量高压实硬碳材料,持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开发20Ah钠离子电池产品,能量密度135~145Wh/kg,循环寿命大于3000次,通过针刺、加热等安全测试。固态电池方面,突破卤化物电解质关键材料技术,相比硫化物对环境更加稳定;构筑准固态导锂界面,均匀锂离子沉积,高比能准固态电池循环600次容量无衰减。

自主研发之外,公司积极开展同国际、国内高层次企业、院校的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等均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共享,保证公司持续走在行业技术领域前沿,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四)完善激励机制,打造高效团队

公司持续倡导务实、高效、协同、创新的企业文化;同时以价值创造为指导思想,进一步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实施长效激励机制,2023年落地新一期股权激励;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干部梯队建设,持续打造年轻化、专业化、忠诚度高的优秀团队。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4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79,12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11日)起36个月(孰晚为准)。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05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3,7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613,44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